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9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2022 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17,454.53 万元，拟对无形资产矿业权计提减值准备 1,200 万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 1,815.38 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约 428.51 万元。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16,188.86 万元，其中包括就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计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5,595.54 万元和就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方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3.32 万元。此外，报告期你公司计提无形

资产减值准备 633.4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7.25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8.51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海海能报告期发生商誉减值的主要迹象，减值计提依据、测算过程和具体参数设置，包括资产组的具体构成和账面价值的计算方法，报告期相关参数设置（包括资产组构成、账面价值的计算方法等）与历史年度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详情、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其他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包括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发生减值的迹象及主要判断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历史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详情及合理性；

(3) 说明年报披露的各项减值金额（包括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和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资产减值公告等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达到业绩预告修正标准，前期已披露的临时报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并说明理由。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23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1,383.87%，其中第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13 亿元，占全年亏损的比重约 96.93%。

请你公司结合对第 1 问的回复，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归母净

利润大幅下滑、年度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准备和/或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财务“大洗澡”、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就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 5,860.31 万元，同比增长 663.69%；同时就质量保证金确认销售费用 6,015.62 万元，同比增长 186.24%。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销售产品的构成、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的期后质保事件（如有）等具体情况，说明质量保证金相关的销售费用和预计负债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质保金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历史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和/或确认质量保证金进行财务“大洗澡”、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3 亿元，与期初相比下降 43.07%；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约 5.60 亿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422.50%；报告期利息支出 1,560.4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8.35%。此外，你公司现金到期债务比从期初的 21.79 下降至 0.25，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从上年同期的 12.60 下降至 0.13。

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债务情况、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

压力或流动性风险。

5. 年报显示，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229.2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发生的具体情形、时间、对外提供资金的总金额，对手方名称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对外财务资助行为，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 结合对第 4 问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如适用），是否对上市公司存在不利影响。

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2.17 亿元，资本化比例约 10.35%，上年同期研发费用资本化比例为 0。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具体研发内容及进度，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时点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约 4.20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54%。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分别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等。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与政府补助相关共计 1,884.55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74.85%；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335.01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53.02%。请你公司补充报备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4 日